*11-1<附表 15>

壹、課程發展組織（附註:分工職掌可依需求自主調整）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桃園市蘆竹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之。

二、目的：本校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旨在規劃學校課程計劃、進行課程評鑑，建構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

三、組織：本會設委員二十二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輔導、總務主任、教務、學生事務、事務組長	6
班級教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推派一名教師	6
學習領域代表	由各學習領域之教師推派代表一人	7
家長代表	由社區人士或家長代表推派一人	1
總計		22

註：1.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人事人員）

四、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5.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
6.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時段、數目。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研習、各領域小組、教學

群）

8.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劃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事宜，並訂定評鑑辦法。

（六）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第二任委員任期自次年八月一日至下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六、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後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專家、學者、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召集人
校長
陳梅蓉

↓

執行秘書 盧美枝主任
執行幹事 陳鴻昇組長

↓

行政組	推廣組	研發組	諮詢組
行政人員	各年級導師代表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盧美枝 蔡長勤 何瑞瑩 陳鴻昇 鍾依帆 林冠良	蘇君霏 程士真 蘇婉宜 張閔涵 蔡淑娟 李憶青 鐘晨豪 戴湘萍 周佩儀 李易儒	語文：李易儒 數學：周佩儀 自然：陳怡玟 綜合：盧美枝 藝術：鍾依帆 社會：陳鴻昇 健體：林冠良	家長會長及家長代表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

1、行政組：

(1)行政支援
(2)會議通知、紀錄

2、推廣組

(1)擬定學校特色課程推廣計劃
(2)推廣已試用之課程
(3)各年級課程架構

3、研發組

(1)擬定課程研發計劃
(2)研發及修訂課程
(3)支援研究之進行
(4)尋求校內外資源

4、諮詢組

(1)指導、修正各項課程研究
(2)評鑑課程與教材研究計劃及成果

附件二：實施項目與內容

實施項目	實 施 內 容	執行單位	執行期程
一、學校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	1.結合專長師資、學區環境特性，調查學生需求，運用社區資源，擬定學校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劃。	教導處	109.7
	2.以校長為執行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務組長、學年教師代表、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推動、執行與探討。	校長	109.8
	3.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建言與協助解決問題。	校長	每月一次
二、教學群組織與協同教學	1.成立各學年教學群，包括級任與科任教師，由教導主任召集，每週主持教學研究會，進行教學研究，檢討與經驗分享。	各學年	109.9 - 110.6
	2.成立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不定期研討教材與教學，並於開學前擬定教學計劃。	教導處	109.9 - 110.6
	3.各學年依教師、家長、社區人仕、專家學者等之專長，實施協同教學，以達到專長人力充分發揮。	各學年	109.9 - 110.6
三、教師專業的提昇與發展	1.規劃以「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為主題的教師研習計劃，遴聘專長教授、教師蒞校演講，以充實教師教學理念與知能。	教導處	109.9 - 110.6
	2.組織校內教師成長團體，進行自主性進修，提昇教師專業。	教導處	109.9 - 110.6
	3.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就教學問題進	教導處	每月一次

	行蒐集、分析、解決策略，並發表研究成果，提供教學參考，激發教學成長之動力。 4.舉辦教育參觀，吸取經驗、擴展視野，激發教學動機，提昇教學素養。	 各處室	 109.9 - 110.6
伍、教學資料的蒐集與編選	1.由各領域出版社提供相關資訊與教學資料 2.經由網路查閱優良教學設計作為教學之參考	各學年 各學年	109.9 - 110.6 109.9- 110.6
六、彈性課程的設計規劃	1. 發展學校目標課程設計，綜合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樂觀、感恩、自我超越能力，塑造願景。	各學年 各處室	109.8 - 110.6
七、多元評量的策略	1.設計教學活動多樣化、教學評量多元化。 2.以過關評量、表演活動、專題報告、檔案評量、多元紙筆測驗…等進行評量活動。 3.提昇評量通知之品質，以具體的能力向度，及學習目標，說明學生學習情形，以幫助補救教學及加廣加深教學進行。	各學年 各學年 各學年	109.8 - 110.6 109.8 - 110.6 109.8 - 110.6
八、教師任課時數安排與調整	1.成立各學年教學群，配合課程實施，進行大班或分組教學，同一教學群共同進行活動 2.配合教師專長，進行協同教學、交換教學、分組教學，彈性調整每週教學時數。	教導處 各學年 各學年	109.8 - 110.6 109.8 - 110.6
九、教學設備的充實	1.逐年編列購置教學設備預算以充實教學設備。 2.鼓勵教師自製教具及教學設備。	教導處 各教師	109.8 - 110.6
十、家長參與及社區的支持	1.組織班親會，參與班級教學活動、戶外教學、過關評量及協助班級事務。 2.組織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課程建構、行政支援、教學支援及爭取社區資源。 3.組織義工家長協助學校導護工作活動支援美化綠化校園圖書管理…等活動之參與。 4.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親職教育，以達學校社區化。	各班級 教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09.8 - 110.6 109.8 - 110.6 109.8 - 110.6 109.8 - 110.6